



甘肃省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ZJYZC2026JZ-006

标包编号：ZJYZC2026JZ-006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

采购人：张掖市中医医院

集采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7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张掖市中医医院委托，对张掖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谈判文件编号：**ZJYZC2026JZ-006

**2. 竞争性谈判主要内容**

救护车1辆（含配套设备除颤监护仪1台）

**3. 项目预算：**25万元 标包ZJYZC2026JZ-006采购预算：25万元 **最高限价：25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3）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承诺书：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 5.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时间：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点击“免费下载谈判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谈判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谈判文件后，确定参加本项目谈判的需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标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谈判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谈判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6年7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10.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张掖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关街110号

邮编：734000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8993678588

集采机构：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

邮编：734000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9368585982

监督单位：张掖市财政局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
1.1	谈判文件编号	ZJYZC2026JZ-006
2.1	采购人	采购人: 张掖市中医医院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东关街110号 联系人: 王磊 联系电话: 18993678588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集采机构	集采机构: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 联系人: 马女士 联系电话: 0936858598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3) 纳税证明: 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承诺书：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4.1	联合体	不接受
6.1	分公司参加谈判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8.1	进口产品参加	不允许
8.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p>
8.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1	参加谈判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谈判文件		

14.4	谈判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电子响应文件		
19.5	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22.1	电子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22.4	签字盖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4.1	递交电子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

		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四、谈判		
2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6年7月17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5.2	谈判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谈判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视频会议”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澄清回复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33.1	供应商家数计算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谈判，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告与供应商询问、质疑		
39.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0.3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4.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45.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中心)
核心 产品	无	
其他 补充 内容	无	
异常 低价 审查 规则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6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6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6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6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60%,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0%;</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评审过程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p>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p> <p>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p> <p>“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a href="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a></p>
-------------------------	--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集采机构）。集采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谈判文件”是指由集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编制完成并向集采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0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2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13 知识产权

2.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3.5 采购人、集采机构和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1.3 符合《谈判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4. 关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若接受联合体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

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谈判，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谈判**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谈判。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 关于分公司参加谈判**

6.1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8.1 关于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8.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可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1.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8.2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谈判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谈判邀请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8.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2.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

型、微型企业。

8.2.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2.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 参与谈判的费用**

9.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谈判文件**

### **14. 谈判文件的组成**

14.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谈判邀请；

第二章、谈判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电子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4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15.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5.1 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电子响应文件**

### **16. 一般要求**

1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电子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6.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6.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6.4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谈判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谈判的时间、地点**

17.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方式，谈判地点和谈判的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8.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
- (4)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 (5)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7) 联合协议（如有）；
- (8) 报价一览表；
- (9) 报价明细表；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电子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电子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3.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邀请。

19.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电子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22.2 电子响应文件为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后扫描的PDF文件，使用“谈判文件固化工具”固化后的文件，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2.5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6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2.7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谈判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将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 **23. 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谈判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4.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4.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响应文件或纸质文件。

### **四、谈判**

#### **25. 谈判要求**

25.1 集采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5.2 谈判开始前，集采机构会向项目联系人手机发送短信通知，各授权代表务必在谈判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集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26.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依据谈判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电子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8. 谈判程序**

28.1 谈判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32款情形进行。

## 29. 资格审查

29.1 谈判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谈判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电子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31. 澄清

31.1 谈判小组在对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谈判小组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错误报价。

## 32. 谈判

32.1 谈判小组应当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供应商家数计算**

33.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8款关于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规定的，最后报价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4.2 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36. 谈判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 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集采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集采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集采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集采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集采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电子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集采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告与供应商询问、质疑

###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谈判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集采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采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谈判文件之日。**

4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采机构事项的，集采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集采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关街110号**

#### **41. 成交通知**

4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若谈判文件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43. 签订合同**

43.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六、其他规定**

####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4.1 集采机构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

#### **45.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5.1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采中心）

#### **46. 其他规定**

46.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_\_\_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包号）

（仅限参考）

项 目 编  
号： \_\_\_\_\_

采 购 单  
位：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

## 一、合同格式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谈判文件、政府采购响应文件响应承诺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的乙方订购以下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采购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供应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培训及验收合格之前及质保保用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不变，国家税率发生变化的，以不含税金额为准相应调整。

###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应用培训计划)及因本项目所形成的成交通知书、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4.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诊断及安全使用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适宜运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应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_\_\_\_\_或指定地点

###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直至交付甲方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安装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带走所产生垃圾，保持场地清洁。

### 5.4 设备的验收

5.4.1 所有货物作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及合同要求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均要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一致。

5.4.2 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使用后7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经甲方最终盖章确认的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保期限。

5.4.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由此造成货物延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5.4.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按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以及设备所使用的所有软件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此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5.6 对大型医疗专业设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禁止乙方或厂家私自上传除设备运维数据以外的所有数据，厂家仅能通过设备运维数据实现设备使用情况的监测，不可获取、复制、传输或者监控甲方患者相关医疗数据。否则，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所供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6.2 合同设备质保期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日起 \_\_\_\_年，如设备质保期有延长情况请填写于（售后备注栏），使用过程中维修若需要更换配件，所提供配件为原产配件，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零配件供应\_\_\_\_年。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场维修时间24 小时内。（售后服务由乙方及厂家负责）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甘肃省或张掖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无偿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示范培训并至甲方熟练为止，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示范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5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每年\_\_\_\_次的设备巡检巡查服务，指导和配合甲方开展设备质量管理工作。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可有双方协商。

内 容：
买方名称：
卖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 货到安装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运行正常、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设备运行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
交货地点： _____

交货验收： \_\_\_\_\_

售后备注：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产品、硬件设备、软件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工程及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采购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供应商”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的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参数”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使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伴随服务

4.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技术参数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

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均应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为其单独一项或数项另外支付费用。

4.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5. 索赔

5.1 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 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8. 变更指令

1) 交货地点；

2) 卖方提供的服务。

3)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7）天内提出。

## 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0.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1. 分包

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内容，卖方在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通知，不得擅自进行分包，但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2. 卖方履约延误

12.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

12.3 除了合同条款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供货延误，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期供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部分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 / %）计收，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 /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供货；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

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不可抗力

15.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5.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6.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7.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7.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7.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7）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

##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张掖仲裁委员会。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合同语言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需经书面确认。

21.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2. 税款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买方负担。

22.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旨均应由卖方负担。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及招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3.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或被授权人：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号： 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二、交货要求：

交货期：30日历天

交货地点：张掖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1、救护车

序号	技术要求
一	车辆功能
1	主要为转运、救治和抢救病人的专用监护型救护车。
2	投标人所投的整车产品须是已列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中列明的“救护车”车型，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公告网站截图及相关附件为证明材料。
二	车辆技术参数
1	底盘： (1) 变速器：手动； (2) 悬架系统：独立前悬，钢板弹簧后悬； (3) 轴距：3300 ± 5mm； (4) 驾驶室 3 座椅； (5) 遥控钥匙； (6) 驾驶室原厂冷暖系统； (7) 备胎； (8) 高位刹车灯； (9) 额定载客：≥5 人；
2	安全： (1) 安全气囊：驾驶座安全气囊； (2) 装有智能大屏及倒车影像和 360 行车记录仪；

	(3) 驾驶室电动窗, 中控门锁带遥控功能;
3	<p>发动机:</p> <p>(1) 排量: <math>\geq 1997\text{ml}</math>;</p> <p>(2) 燃油类型: 汽油;</p> <p>(3) 额定功率: <math>\geq 162\text{kW}</math>;</p> <p>(4) 最大扭矩: <math>\geq 300\text{N} \cdot \text{m}</math>;</p> <p>(5) 型式: 直列四缸、涡轮增压;</p> <p>(6) 排放标准: 国VI;</p> <p>(7) 最高时速: <math>\geq 170\text{km/h}</math>。</p>
4	制动系统: 前通风盘式, 后实心盘式。
5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6	转向系统: 液压助力转向。
7	<p>整车尺寸:</p> <p>(1) 外形尺寸: <math>5350\text{mm} \geq \text{长} \geq 5300\text{mm}</math>、<math>2000\text{mm} \geq \text{宽} \geq 1986\text{mm}</math>、高: <math>2460 \pm 5\text{mm}</math>;</p> <p>(2) 医疗舱尺寸: 长 <math>\geq 2600\text{mm}</math>、宽 <math>\geq 1700\text{mm}</math>、高 <math>\geq 1700\text{mm}</math>;</p>
8	<p>载重</p> <p>(1) 整备质量: <math>2510\text{kg} \leq \text{质量} \leq 2520\text{kg}</math>;</p> <p>(2) 总质量: <math>3300 \pm 5\text{kg}</math>。</p>
三	改装技术参数
1	<p>车辆外观</p> <p>(1) 救护车车身外表底色要求为白色, 标识颜色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定制;</p> <p>(2) 医疗舱左前车窗全贴不透光白膜, 其余车窗贴 2/3 不透光白膜。</p>

2	警示系统：警灯采用嵌入式造型警灯带后尾翼，车身两侧安装蓝色爆闪灯各 2 只，尾部蓝色爆闪灯 2 只，配备 100W 警报器一套，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3	照明系统：舱内安装 4 盏 LED 照明灯，后门安装 1 只照明灯。
4	空调及通风换气系统：驾驶室原厂空调，医疗舱直排空调系统，风向可调节，医疗舱暖风系统，保证医疗舱内外空气交换医疗舱为大功率直排制热、制冷，医疗舱顶部排风扇双向换气系统。
5	担架系统 (1) 自动上车担架(含担架舱)。 (2) 铲式担架。
6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不小于 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至少 1 只、220V 电源插座至少 2 只(220V 电源插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前后舱配备运行监控系统。
7	供氧系统：医疗舱左侧中隔墙后安装氧气柜包括 2 个 10L 氧气瓶，氧气瓶上配有 2 个减压阀、2 个氧气终端、1 个刻度式流量湿化瓶、1 个呼吸机接口（国标），氧气管路等中央供氧系统，带专用设施门，方便患者吸氧使用。
8	辅助设备： (1) 驾驶舱与医疗舱隔断及前后对讲系统； (2) 紫外线消毒灯：12V 供电； (3) 安全扶手； (4) 灭火器；

	<p>(5) 输液挂钩;</p> <p>(6) 垃圾桶;</p> <p>(7) 中、后门踏板;</p>
9	<p>供电系统:</p> <p>(1) 在拔掉车辆钥匙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断开, 防止漏电, 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p> <p>(2) 安全保护: 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 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p> <p>(3) 医疗舱电路部分需使用汽车专用电线束。端子与电线连接、橡胶件防水性能、耐振动性能。</p>
10	<p>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地板,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医疗舱地板革采用防水、防腐、耐磨、抗菌、环保材料, 便于清洁和整理。</p>
11	<p>座椅: 右侧朝前正向医生座椅 1 个, 右侧 2 人座长排座椅 1 个 (配两点式安全带)</p>
12	<p>医疗舱设计布局: 医疗舱整体为高分子 PVC 材料硬顶内饰, 不得使用铝塑板折弯拼接, 驾驶室与医疗舱安装中隔墙, 分开前后车厢设有一块大尺寸玻璃推拉窗 (方便驾驶室人员宽视野, 全方位的掌握医疗舱状况), 医疗舱内设有有氧气瓶柜、吊柜、多功能医疗柜、看护座柜; 所有医用柜柜门带安全锁止装置。</p>
13	<p>为保证该投标产品为合法来源渠道, 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及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授权书。</p>
14	<p>为保证该投标产品良好的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p>

人为经销商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2、除颤监护仪

1	重量： $\leq 4.2\text{kg}$ （标配，含电池）。
2	彩色电容触摸屏 $\geq 8$ 英寸，分辨率 $1024 \times 768$ 像素，可显示 $\geq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8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25/30/50 J。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geq 8$ 小时。
12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13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 $\leq 4\text{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5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8	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
19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mm/s、25mm/s、12.5 mm/s、6.25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mm/s、12.5mm/s。
20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geq 27$ 种。
21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2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24	脉率范围：20-300bpm。
25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6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7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8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geq 300$ 次。
2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0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
31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2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3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4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5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
36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37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组成

(谈判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 一、谈判响应声明

## 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并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谈判)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编号：\_\_\_\_\_）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判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 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投标承诺书：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响应资格，且不允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证明文件须清晰、真实、有效。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一)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四)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供应商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_\_年\_\_\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所述内容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质量保证承诺

**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

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 产品详细配置

### (七) 产品详细配置

#### 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

谈判文件编号：ZJYZC2026JZ-006

包号：ZJYZC2026JZ-006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供货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2.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项目救护车采购

谈判文件编号：ZJYZC2026JZ-006

包号：ZJYZC2026JZ-006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万元)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合计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报价组成的每个分项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谈判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集采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 B. 良 ( ) C. 一般 ( ) D. 差 (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集采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谈判文件（.zbsx），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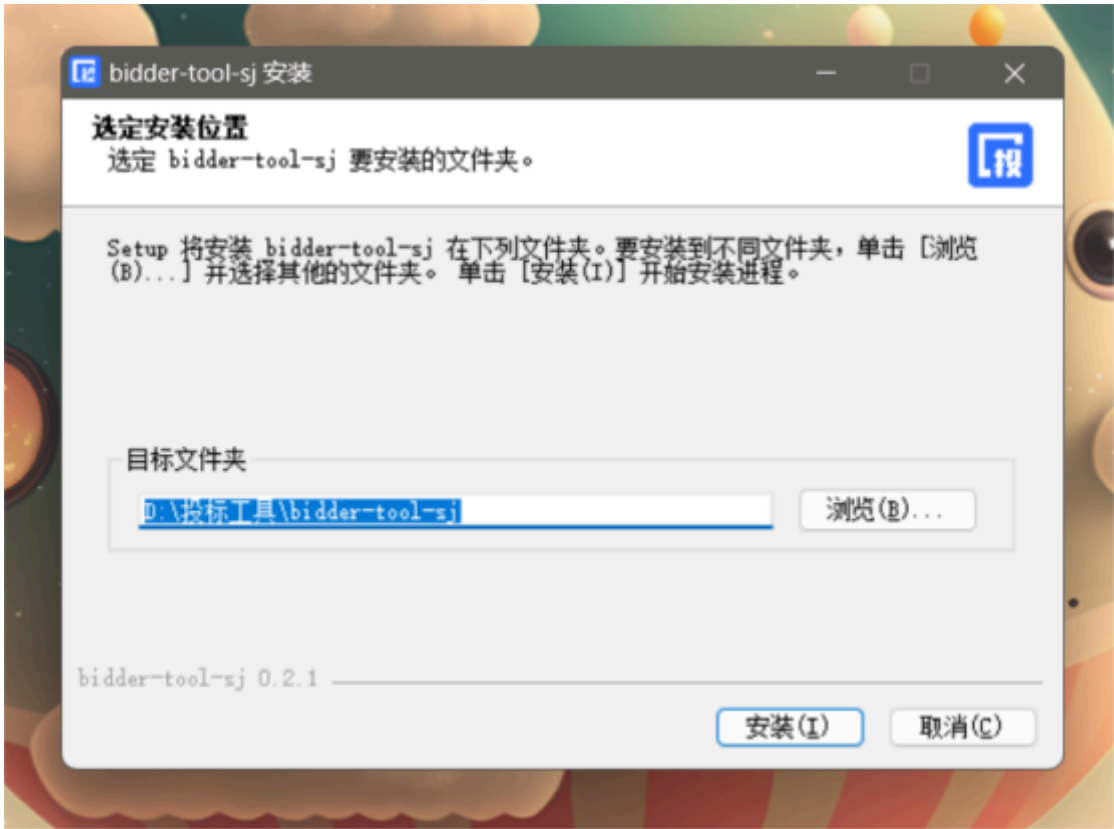
## 2.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4. 导入招标文件谈判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谈判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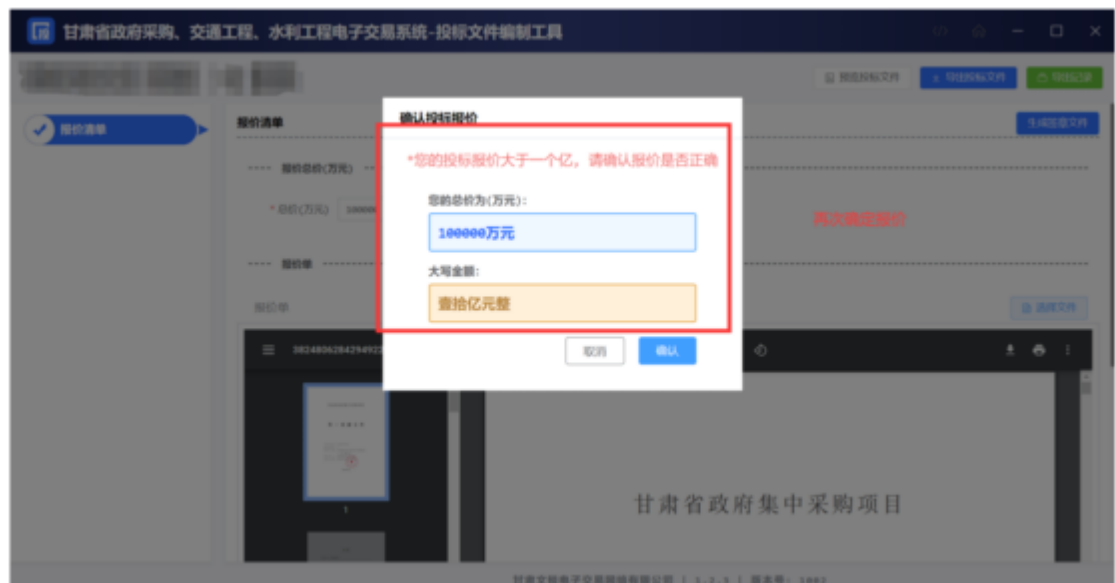


##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 6. 编制流程说明

### 6.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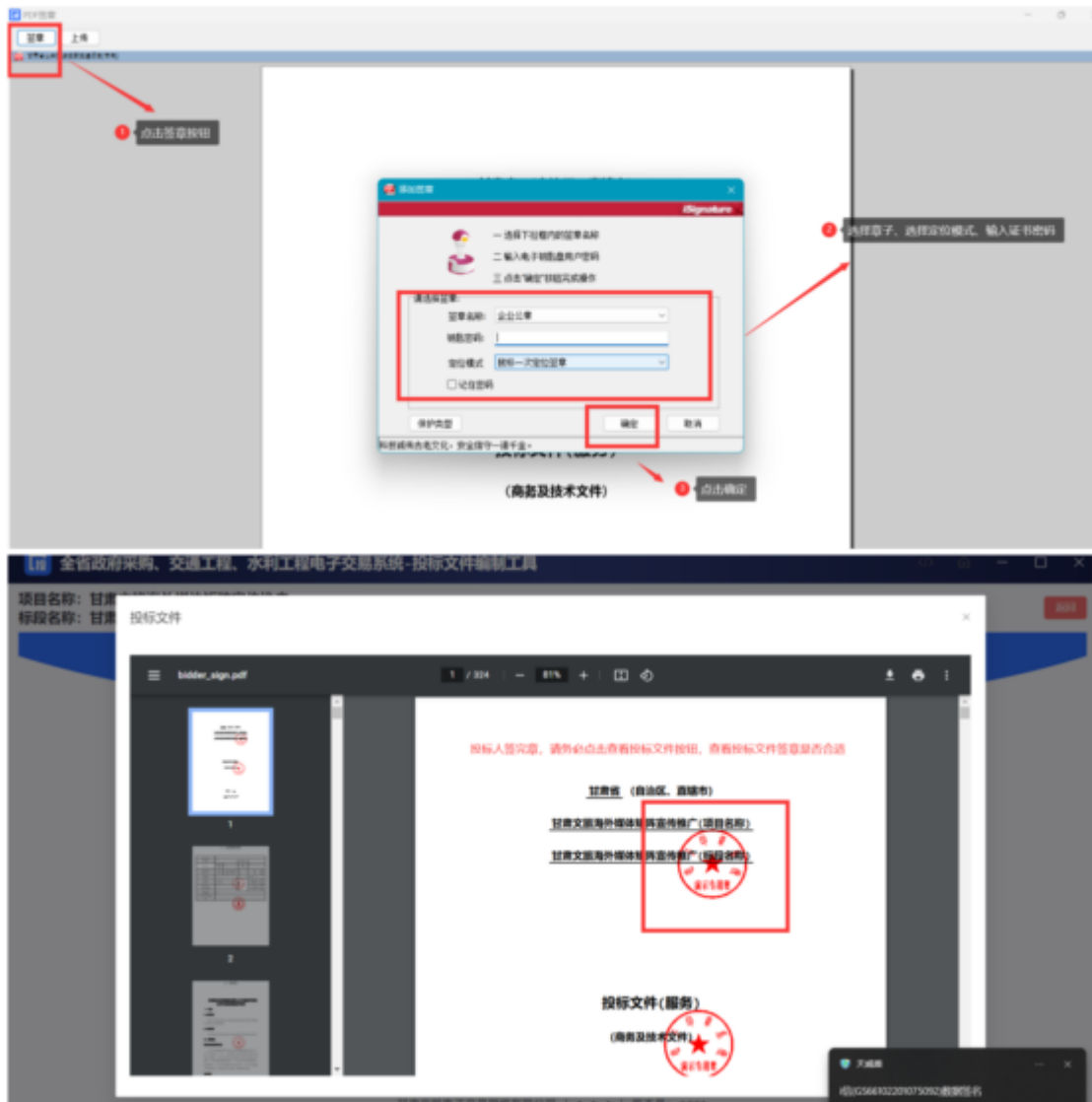
####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6.2 编制流程说明

### 6.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6.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谈判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6.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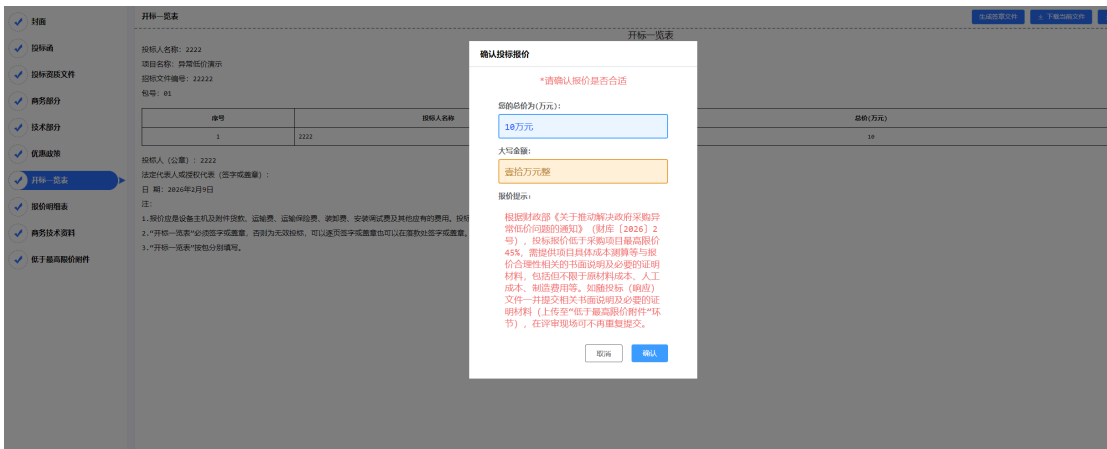
###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 異常低價校驗:



## 6. 2. 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談判文件的要求，填寫相關內容。

分別有兩種方式：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 6.2.9 商務技術資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談判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上傳錯誤，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響應文件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相應模板；
- 上傳完成後，可以點擊“預覽文件”，查看整個響應文件。



## 6.2.10 低於最高限價附件

投標人需要響應招標文件設定的投標文件（非必傳項，格式為PDF版）  
系統功能：



## 6.2.11 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6.2.12 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 生成响应文件



###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 7. 开标系统

####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谈判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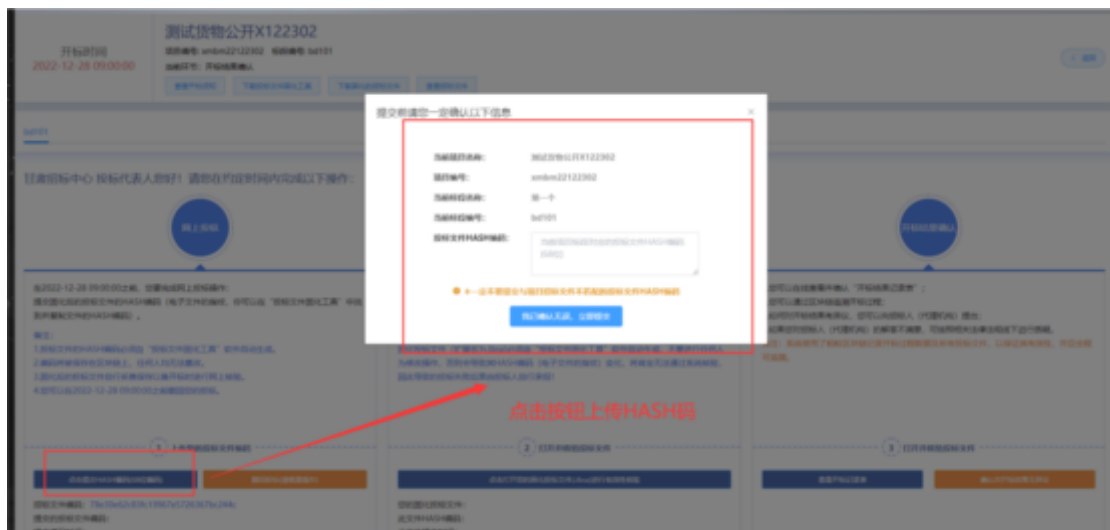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谈判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谈判文件





## 7.2 上传哈希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7.3 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7.4 确认报价结果

供应商在报价结果确认环节，查看报价记录，对报价结果进行确认。



#### 7.5 澄清、多轮报价文件上传

评标时，供应商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招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nh42122302	36w4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X13基础设施工程第02	121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X17-公开-货物采购0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v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v	23121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v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462312123	A34342421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2022年度教育装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AD1-12620002243333493-20220919-039493-2	28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微信扫码咨询

####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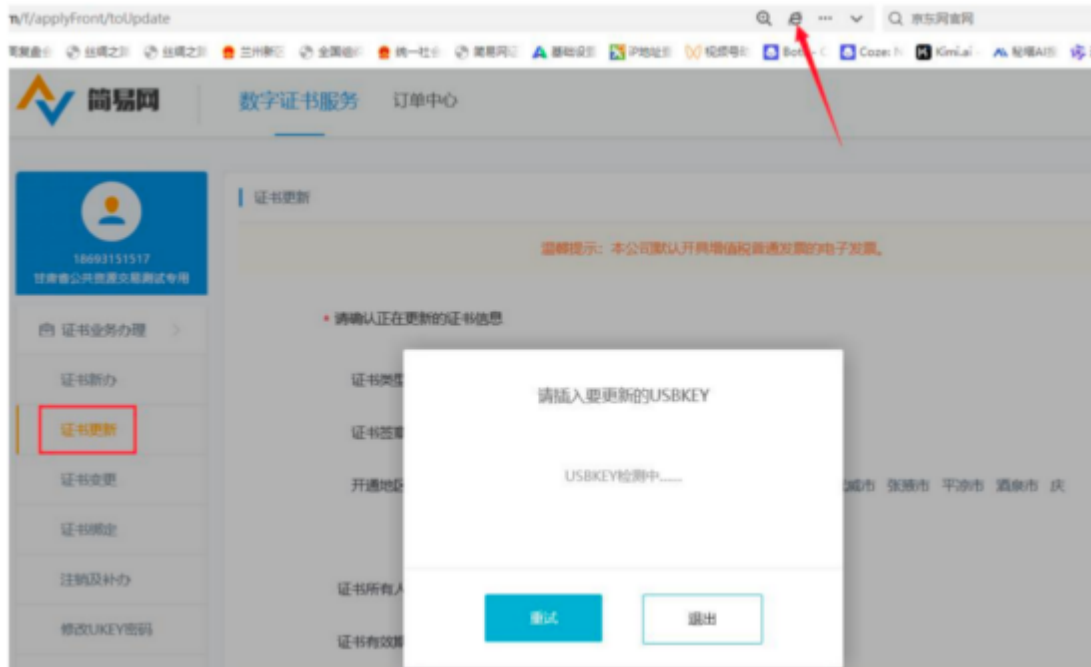
##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cc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